

書面質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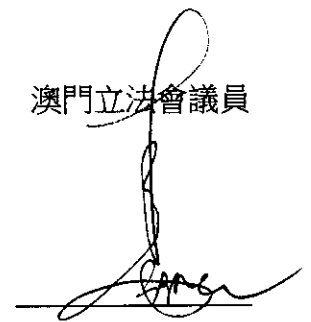
據傳媒報道：「海事及水務局今日(24日)發現有散貨船違規擦碰和拖行浮標後懷疑不顧而去，透過雷達監察系統發現肇事船隻航行路線後，經通報海關協助截停船隻，有關船隻等待海事局期間一度試圖駛離，需由海關再次截停，海事局其後作出檢控，有關船隻並需要賠償浮標修復費。^[1]」

對此，有市民認為，上述報道顯示行政當局合力成功截停違規的散貨船隻，並作出檢控，這充分說明了海上執法的跨部門合作機制成效顯著，有效地對管理海域範圍內的船隻及海面活動進行監察。同時，增強了市民對政府打擊海上不法行為的信心，實在值得讚揚！期望日後政府能夠繼續維持緊密的跨部門合作機制，共同維護澳門 85 平方海里的水域安全。

有鑒於此，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：

1. 有市民認為，上述報道顯示行政當局合力成功截停違規的散貨船隻，並作出檢控，這充分說明了海上執法的跨部門合作機制成效顯著，有效地對管理海域範圍內的船隻及海面活動進行監察。同時，增強了市民對政府打擊海上不法行為的信心，實在值得讚揚！期望日後政府能夠繼續維持緊密的跨部門合作機制，共同維護澳門 85 平方海里的水域安全。但維護澳門的水域安全責任巨大，故有市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，倘若有重大海上事故發生，例如沉船或火災，行政當局是否已經具備足夠的設施及專業救援人員救災呢？定抑或會同樣通過跨部門，甚至是跨境的合作聯合救災呢？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？

澳門立法會議員



麥瑞權

2018年12月27日

參考資料：

1. 散貨船擦碰拖行浮標不顧而去被截獲，澳門電台，2018-12-24